## 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: 國立東華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兹雙方基於共同利益,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:

- 一、甲方之教職員及在校學生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,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或學生證,乙方提供 優惠內容如下:
  - (1) 單筆結帳金額滿 1,000 元本人持當日消費發票教職員、學生證件及愛買 APP 到客服中心兒 領100元現金折價券。
  - (2) 每人每日最高兌領 500 元為限。
  - (3) 全年最高發放 1100 張, 兌完為止。
  - (4) 總優惠金額 110,000 元。
  - (5) 限於愛買花蓮店內消費滿 1000 元可使用一張 100 元現金折價券(美食街及商店街/菸酒商品 /藥品/換購/加價購/遠東商品券、禮券及各項加值服務等恕不列入結帳金額計算)消費才享 有優惠,相關折扣活動,限擇一兌換。
- 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,只限於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,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,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 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- 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,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 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4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年 12月 31 日止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: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: 校長 徐輝明

地 址: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

電 話:03-8906313 傳真:03-8900130

統 編:08153719

聯絡人:潘姵辰

e-mail: papec1980@gms.ndhu.edu.tw





乙 方: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代表人: 邱創文

地 址: 花蓮市和平路 581 號 B1

電 話: 03-8909070#104 傳真:03-8360058

聯絡人: 人資課林小姐

05714195 統 編:





1 民. 3 A 8 日